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又能兼顾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7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